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审阅海洋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海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经审阅管红明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管红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炜

赵国栋

陈赛芝

2016年9月22日